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編

目次

總說明.....	1
壹、概況.....	1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目的.....	1
三、組織概況.....	2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7
一、111 年度工作計畫.....	7
二、預期效益.....	10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11
一、收支營運概況.....	11
二、現金流量概況.....	11
三、淨值變動概況.....	11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2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2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5
主要表	
收支營運預計表.....	18
現金流量預計表.....	19
淨值變動預計表.....	20
明細表	
收入明細表.....	21
支出明細表.....	22
參考表	
資產負債預計表.....	23
員工人數彙計表.....	24
用人費用彙計表.....	25

總說明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財團法人法有關法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98 年 12 月 8 日開始籌備設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農委會）99 年 3 月 18 日農漁字第 0990117810 號函核准設立；並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3 月 19 日證財字第 6 號，登記簿第 116 冊第 25 頁第 2848 號登記。

二、設立目的

本會接受政府委託執行兩岸簽訂相關漁業協議議定事項之相關事務及執行性業務，並協處我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或大陸漁船發生緊急事件或海上糾紛案件等相關事務，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本會成立之宗旨。依本會章程規定，任務如下：

- （一）辦理海峽兩岸漁業合作相關業務交流事宜。
- （二）接受政府委託處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相關事務性實施事項。
- （三）接受政府委託調處大陸船員僱用糾紛事件。
- （四）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事宜。
- （五）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海峽兩岸漁業合作、漁業資源養護及調查研究等相關事宜。
- （六）接受政府委託處理其他委託事項。
- （七）海峽兩岸漁船作業糾紛調處相關事宜。
- （八）接受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託或補助辦理有關漁業之調查、研究、規劃及資源保育管理等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 組織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置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綜理董事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本會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會職權如下：

- 1、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2、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3、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4、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5、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6、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7、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8、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9、合併之擬議。
- 10、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本會設監察人會，負責稽核有關業務、財務事宜。監察人會置監察人五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本會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自 108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8 日止。董事、監察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董事長	陳添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董事長	劉福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董事	蔡長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董事	許德祥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董事	張正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董事	周淑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董事	林麗美	貢寮區漁會
董事	趙朝森	臺中區漁會
董事	林毓志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董事	李文宏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常務監察人	鄭又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監察人	林啟滄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監察人	夏翠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監察人	劉瑞卿	林園區漁會
監察人	雷祖綱	高盈貿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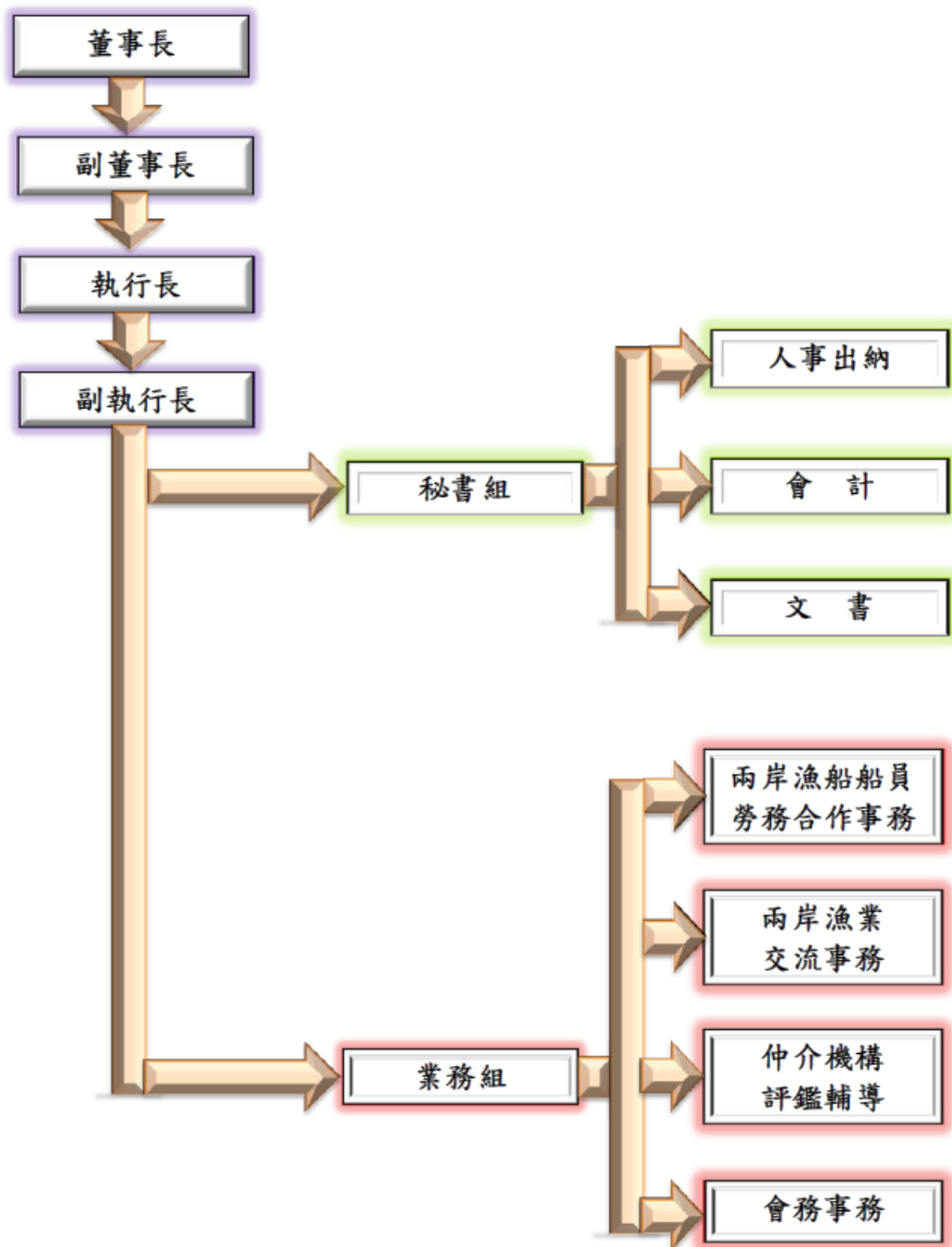
本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解任時亦同。執行長之職責如下：

- 1、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 2、聘僱與解聘所屬員工。
- 3、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業務。
- 4、訓練、考核、獎勵所屬員工。
- 5、提報董事會審議之事項。
- 6、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本會之業務得分組辦理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長核可，提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置職員若干人，由執行長聘免，報請董事長核備，承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組長之命，分別辦理業務、人事、文書、會計等有關事宜。

本會之組織編制如下圖：

本會組織架構



（二）財產

本會之財產分為基金與累積餘絀，業務之執行以支用累積餘絀為原則；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報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基金總額為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伍萬元整，捐助人名單如下：

-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捐助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
- 2、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捐助新臺幣參拾萬元。
- 3、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4、蘇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 5、頭城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6、貢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7、瑞芳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 8、萬里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9、金山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0、淡水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 11、新竹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2、台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3、彰化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4、日月潭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5、嘉義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6、南縣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7、林園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18、東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 19、琉球區漁會捐助新臺幣貳拾萬元。
- 20、林邊區漁會捐助新臺幣伍萬元。
- 21、花蓮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22、新港區漁會捐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23、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壹佰萬元。
- 24、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 25、台灣區遠洋鯉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 26、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捐助新臺幣參拾萬元。
- 27、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
- 28、高盈貿易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壹佰萬元。
- 29、華偉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 30、裕億祥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伍拾萬元。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111 年度工作計畫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會務	1. 定期召開董事、監察人會議或依會務執行情形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2. 依財團法人法、主管機關相關制度及組織章程規定等，編訂年度工作計畫書、工作報告書及行政監督報告等資料。 3. 依法院、財團法人法或主管機關相關查核建議或函示，適時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4. 依政府政令實施與推廣，適時協助宣導或參與相關活動。 5. 即時更新維護網站資訊，配合政策適時發布兩岸漁業相關訊息。	274 千元
財務	1. 依財團法人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預決算法等規定，編訂年度財務相關報表。 2. 財產管理監督及定期清查盤點財產項目。 3. 依財團法人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制度辦理會計與出納工作。	
人事	1. 依本會辦事細則及人事管理規定，管理人員出缺勤狀況，建立人事資料檔案。 2. 依勞動基準法、本會辦事細則及人事管理等規定辦理人員勞健保加退保及勞退提撥等工作。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	1. 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執行性及事務性實施事項。 2. 適時向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宣導漁業相關法令及行政流程，及蒐整大陸漁船船員相關制度。 3. 接受政府委託管理受僱來臺大陸船員相關事項： (1) 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 (2) 輔導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協處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間之申訴、糾紛或突發事件。 (3) 依農委會核准仲介機構業務調整情形，協助代收、保管及退還仲介機構繳交之保證金。 (4) 檢核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所簽訂之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契約內容並予以備查。 (5) 協助主管機關、仲介機構及漁船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相關實施事項。 4. 輔導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協處漁船船主僱用大陸船員相關事宜，適時舉辦相關講習、檢討會或座談會，強化仲介機構相關業務知能。	1,950 千元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 為輔導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相關業務之推動，辦理評鑑講習會議。 2. 協調評鑑委員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年度評鑑工作，並就新仲介機構或評鑑成績待改善之仲介機構進行回訪輔導事宜。 3. 依主管機關指示，適時追蹤輔導境外僱用非我國	5,000 千元

名稱	工作重點	經費需求
	籍船員仲介機構應改善之事項。 4. 協助主管機關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仲介機構相關業務。	
推動兩岸漁業合作交流相關事務	1. 參與兩岸漁業團體或水產相關單位交流活動。 2. 持續蒐整大陸漁業管理規定及漁業發展趨勢，掌握大陸漁業發展情形。 3. 依政府政策或函示，適時協助我漁船船主處理兩岸漁船海事糾紛或漁船海難等糾紛事件。 4. 其他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漁業合作交流相關事宜。	1,620 千元
漁船動員組訓	1.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協調各地區漁會召集各地漁民朋友，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課程、防災、防恐及漁業政令宣導。 2.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漁船動員研討會：邀請全民防衛動員相關專家，向各縣(市)政府、海巡及各區漁會人員，講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階段及緊急危難時相關應配合事項，增進關鍵基礎設施之防護相關業務知能。	300 千元

二、預期效益

- 1.辦理「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議定之執行性事項，維持兩岸聯繫管理機制及溝通渠道。
- 2.於仲介機構或漁船主發生未履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契約義務時，依主管機關之指示，就仲介機構所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範圍內予以支應；或於大陸船員故意過失造成漁船主損失時，透過兩岸聯繫機制，協助仲介機構代漁船主向陸方求償；落實臺灣仲介機構與大陸經營公司與漁船船主及大陸船員之連帶保證責任。
- 3.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對於協處大陸船員待遇、保險及突發事故等是否符合規定等進行監督輔導，保障船員基本權益，相關評鑑結果經主管機關公告，期提升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
- 4.協助政府登錄大陸船員來臺相關個人資料，完備大陸船員受僱我漁船船主期間之受僱資料。
- 5.透過兩岸協議負責實施單位聯繫機制與陸方溝通協調，即時輔導兩岸經營主體確實協處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糾紛案件，以增進勞雇雙方和諧，保障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權益。
- 6.於兩岸漁業團體或水產單位交流互訪期間，持續建立各方聯繫管道，掌握兩岸漁業管理與漁業發展現況，相關資訊適時提供主管機關擬定相關管理策略之參考。
- 7.接受漁業署委託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監督仲介機構對於外籍船員之基本工資、工時及保險等工作權益是否依規範辦理，提升仲介機構服務品質，保障外籍船員之權益，評鑑結果送委員核定經漁業署公告及實施獎懲。
- 8.協調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評鑑委員辦理評鑑事宜，並依實地評鑑情形調整修正評鑑檢核項目或指標，完善評鑑制度；對於新仲介機構或評鑑成績待改善之仲介機構進行回訪輔導；另配合漁業署外籍船員之管理制度及評鑑指標之調整，舉辦評鑑講習會議進行說明及宣導，確保外籍船員之基本權益。
- 9.接受漁業署委託辦理漁船動員組訓宣導講習及研討會，針對全民防衛動員、防災、防恐及漁業政令等，向漁民、漁會、縣市政府及海巡等相關單位加以宣導。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89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51 萬 3 千元，減少 159 萬 3 千元，約 15.15%，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2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22 萬 4 千元相同，主要係預計利率收入無大幅調整所致。
- (三) 本年度勞務成本 88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41 萬 3 千元，減少 154 萬 3 千元，約 14.82%，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減少所致。
- (四) 本年度管理費用 27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32 萬 4 千元，減少 5 萬元，約 15.43%，主要係撙節費用所致。
- (五)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0 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係以上各項收支預算無大幅調整所致。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 萬元。
-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00 萬元，係期末現金 7,660 萬 5 千元，較期初現金 8,560 萬 5 千元減少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102 萬 2 千元，與期末淨值相同。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 1.勞務收入決算數 1,04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023 萬元，增加 21 萬 7 千元，約 2.12%，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略增所致。
- 2.業務外收入 2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 萬 4 千元，略增 3 千元，約 1.34%，主要係利息收入略增所致。
- 3.勞務成本決算數 78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013 萬元，減少 227 萬 5 千元，約 22.46%，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支出減少所致。
- 4.管理費用決算數 3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2 萬 4 千元，減少 2 萬元，約 6.17%，主要係各項費用撙節所致。
- 5.以上總收支相抵，並計入營業所得稅 49 萬 8 千元後，計賸餘 20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201 萬 7 千元，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款增加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成果概述
		109 年
各項會務運作及管理	1、定期於董事、監察人會議，評估業務辦理情形。 2、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及財務規定及本會會計制度編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決算書。 3、依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查核建議與函示完善管理制度。	1、召開第四屆第三次及第四屆第四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 2、編訂 108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及 110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預算書，經農委會函復同意備查。 3、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訂定本會內部控制要點及內部稽核要點，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本會會計制度，依主管機關函示及勞動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會辦事細則，以上制度皆經農委會准予核定。 4、配合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規定，接受年度實地查核作業，查察營運概況、人事、財務、法制及績效等項目，並依查核建議，進行修正改善作為。
執行兩岸漁船	1、辦理仲介機構年	1、辦理 15 家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成果概述
		109 年
船員勞務合作 相關業務計畫	度評鑑。 2、依仲介機構業務調整情形，代收、保管及退還仲介機構繳交之保證金。 3、協處兩岸經營主體，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申訴、糾紛或突發事件通報。 4、辦理仲介機構相關講習課程或座談會。 5、協助主管機關、仲介機構及漁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事項及推動船員管理相關事務。	評鑑，督促仲介機構注重經營管理及提昇服務品質，維護大陸船員仲介秩序。 2、辦理仲介機構保證金之代收、保管及退還，109 年度大陸船員仲介機構 1 家申請調降仲介人數，共計 15 家。 3、輔導仲介機構協處近海及遠洋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發生事故或違規之通報共 23 件，28 人次。 4、舉辦「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業務檢討講習會」1 場次，請仲介機構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確實做好防疫工作，對於缺工之漁船船主及在臺大陸船員提供必要的協助與溝通。 5、協助政府登錄近海漁船主申請大陸船員來臺許可資料，查察船員管制情形計 216 件。 6、協助辦理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外來船員(包含大陸船員)補貼案件審查計 1,646 件。 7、配合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管制，協助大陸船員以實名制購置口罩配發整合事務，共計配發 17 批次，計 12,423 個。 8、配合農委會相關政策推動與施行，請仲介機構向漁船主及大陸船員宣導相關應注意事項，並函請加強非洲豬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共計 19 則。 9、與陸方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書面傳真 8 次，訊息 62 次。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2、回訪評鑑成績不	1、邀請評鑑委員檢核仲介機構管理及服務品質，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49 場次，結果經主管機關公告供漁船主參考。另對新成立之仲介機構試評鑑 5 場次。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成果概述
		109 年
	佳之仲介機構。 3、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講習或相關會議。 4、協助漁業署執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相關管理事項。	2、對於仲介機構評鑑成績丁等及待改善之仲介機構進行回訪輔導 7 場次。 3、辦理仲介機構評鑑業務講習會 6 場次，針對評鑑要點、評鑑指標、評鑑流程及管理制度等予以宣導及說明。 4、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議 3 場次，對於評鑑工作安排、後續問題檢討與建議進行諮詢。
漁船動員組訓計畫	1、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等規定，於各地區漁會進行防災、防恐及漁業政令宣導。 2、邀集縣(市)政府、海巡及漁會人員舉辦漁船動員組訓相關研討會。	接受漁業署委託辦理漁船動員及漁船安全宣導講習 6 場次，333 人，研討會 1 場次，71 人。
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	1、參與兩岸業務活動，強化業務運作效能，培育兩岸漁業專業人才，建立兩岸漁業溝通管道。 2、蒐整大陸漁業相關政策規定，漁業發展現況，掌握大陸漁業趨勢。	1、為因應未來兩岸漁業政策談判或推動兩岸漁業交流所需，積極參與大陸委員會舉辦之「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活動。 2、為擴展各方領域的人際關係，強化本會運作效能，配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及漁業署等辦理「漁船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宣導暨展示活動」。 3、蒐整大陸訂定之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規定，及修訂遠洋漁業相關管理規定等，關切其漁業發展情形，並提供我漁政主管機關作為擬定應對策略之參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執行數 456 萬元，較預算數 1,051 萬 3 千元，減少 595 萬 3 千元，約 56.63%，主要係承辦漁業署各計畫規劃之進度偏重於下半年執行，並將視執行進度再申請後期計畫款項所致。
- （二）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1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2 萬 4 千元，減少 11 萬 2 千元，約 50%，主要係上半年實收利息不變所致。
- （三）勞務成本執行數 22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041 萬 3 千元，減少 817 萬 5 千元，約 78.51%，主要係人事(年終獎金)等成本需待年底列支所致。
- （四）管理費執行數 8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2 萬 4 千元，增加 54 萬千元，約 166.67%，主要係上半年支付營所稅及員工資遣費所致。
-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157 萬元，與預算數 0 元，增加 157 萬元，主要係各項費用撙節所致。
- （六）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情形
各項會務運作及管理	1、召開董事及監察人會議，評估年度工作辦理情形。 2、依財團法人法等規定編制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 3、依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建議，修正捐助及組織章程。	1、召開第四屆第五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評估本會業務及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2、於第四屆第五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編訂及審核通過 109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呈報農委會備查。 3、依財團法人法及主管機關查核建議等規定，修正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定後送法院辦理民事裁定及變更登記事宜。 4、於第四屆第五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本會新任主辦會計任免，並完成相關交接事宜。
110 年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	1、協助政府代收、保管及退還仲介機構繳交之保證金。 2、辦理仲介機構年	1、辦理 15 家大陸船員仲介機構保證金代收及保管事宜。 2、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事宜，監督 15 家仲介機構之經營管理能力，及提升其服務品質；並查察仲介機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情形
	度評鑑及協議執行性與事務性事項。 3、協處兩岸經營主體，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糾紛或突發事件通報。 4、協助政府、仲介機構及漁船主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事務及推動船員管理相關事務。	構與經營公司簽訂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契約備查，近海契約 50 件及遠洋契約 11 件，累計 61 件。 3、協處近海及遠洋漁船船主與大陸船員之違規、糾紛及緊急通報事件共 8 件，17 人次。 4、配合漁業署相關政令推行，向仲介機構與漁船船主宣導，大陸船員返鄉後相關檢疫規定，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宣導，請仲介機構確實辦理大陸船員保費繳交事宜，保障漁船主與大陸船員權益等。 5、與陸方維持良好的溝通管道，書面傳真 5 次，訊息通訊 41 次。
110 年度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講習或相關會議。 2、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	1、召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會議 2 場次，依漁業署核准之仲介機構名單規劃年度評鑑事宜。 2、為精進仲介機構業務能力，分別於臺北、高雄及屏東辦理 3 場次仲介機構評鑑講習會。 3、依據評鑑指標項目，對於仲介機構檔案管理及員工訓練等項目，辦理 45 家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工作。
漁船動員組訓計畫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等規定，於各地區漁會進行防災、防恐及漁業政令宣導規劃。	接受漁業署委託辦理漁船動員及漁船作業安全宣導講習，規劃前往彌陀、南縣、澎湖及新港區漁會辦理 4 場次宣導講習。
110 年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	蒐整大陸漁政管理規定及漁業相關資訊。	1、蒐整大陸遠洋漁業履約白皮書、漁政執法規範、水產養殖品管規定、伏休期間經濟魚種捕撈配套措施、水產綠色健康養殖技術推廣、海洋捕撈漁船拆解規定

工作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執行情形
		等資訊。 2、蒐集大陸入出境船舶檢查相關規定及資訊。

主要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額	%	
10,674	100%	收 入	9,144	100%	10,737	100%	-1,593	-14.84%	
10,447	97.87%	業務收入	8,920	97.55%	10,513	97.91%	-1,593	-15.15%	
10,447	97.87%	勞務收入	8,920	97.55%	10,513	97.91%	-1,593	-15.15%	
227	2.13%	業務外收入	224	2.45%	224	2.09%	0	0.00%	
227	2.13%	財務收入	224	2.45%	224	2.09%	0	0.00%	
8,657	81.10%	支 出	9,144	100%	10,737	100%	-1,593	-14.84%	
8,159	76.43%	業務支出	9,144	100.00%	10,737	100.00%	-1,593	-14.84%	
7,855	73.59%	勞務成本	8,870	97.00%	10,413	96.98%	-1,543	-14.82%	
304	2.85%	管理費用	274	3.00%	324	3.02%	-50	-15.43%	
498	4.67%	所得稅費用	0		0		0		
2,017	18.90%	本期賸餘(短絀)	0	0.00%	0	0.00%	0	0.00%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0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22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2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24	
收取利息	22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9,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5,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6,605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21,550		21,550	
創立基金	21,550	0	21,550	
累積餘絀	9,472		9,472	
累積賸餘	9,472	0	9,472	
合 計	31,022	0	31,022	

明細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0,447	業務收入	8,920	10,513	勞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8,92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513千元，減少1,593千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減少1,413千元、補助計畫減少180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10,447	勞務收入	8,920	10,513	
8,818	委辦計畫	7,300	8,713	預估爭取漁業署年度委辦計畫：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2,000千元，漁船動員組訓計畫300千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5,000千元
1,629	補助計畫	1,620	1,800	預估爭取漁業署年度補助計畫：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620千元
227	業務外收入	224	224	
227	財務收入	224	224	基金孳息收入固定利率1.04%
10,674	總 計	9,144	10,737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8,159	業務支出	9,144	10,737	勞務成本本年度預算數8,870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413千元，減少1,543千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減少1,363千元、補助計畫減少180千元，預算數明細如下： 1. 委辦計畫預估包括：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1,950千元，漁船動員組訓計畫300千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5,000千元 2. 補助計畫預估包括：推動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及深化交流計畫1,620千元 本會主管人員職務加給 執行會務之相關業務費用
7,855	勞務成本	8,870	10,413	
6,226	委辦計畫	7,250	8,613	
4,394	人事費	4,064	4,660	
1,832	業務費	3,186	3,953	
1,629	補助計畫	1,620	1,800	
1,391	人事費	1,398	1,426	
238	業務費	222	374	
304	管理費用	274	324	
69	人事費	134	127	
235	業務費	140	197	
498	所得稅費用	0	0	
8,657	總 計	9,144	10,737	

參考表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前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	110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資 產			
85,605	流動資產	76,605	85,605	-9,000
83,113	現金	76,605	85,605	-9,000
2,492	應收款項	0	0	0
<u>85,605</u>	資 產 合 計	<u>76,605</u>	<u>85,605</u>	<u>-9,000</u>
	負 債			
54,583	其他負債	45,583	54,583	-9,000
54,583	什項負債	45,583	54,583	-9,000
<u>54,583</u>	負 債 合 計	<u>45,583</u>	<u>54,583</u>	<u>-9,000</u>
	淨 值			
21,550	基金	21,550	21,550	0
21,550	創立基金	21,550	21,550	0
9,472	累積餘絀	9,472	9,472	0
9,472	累積賸餘	9,472	9,472	0
<u>31,022</u>	淨 值 合 計	<u>31,022</u>	<u>31,022</u>	<u>0</u>
<u>85,605</u>	負債及淨值合計	<u>76,605</u>	<u>85,605</u>	<u>-9,000</u>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人

職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執行長	1	本會置執行長1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任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指令，綜理本會一切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
組 長	2	秘書組、業務組各列組長1名，綜理各組工作之規劃、執行、監督及管理安排等。
專 員	5	業務組置專員5人，負責辦理兩岸勞務合作相關業務、兩岸漁業交流事務，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仲介機構評鑑及協助政府委託處理其他事項等符合本會宗旨之工作。
總 計	8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金、 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險 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執行長	599	2	—	75	33	77	—	—	786
組長	1,125	4	—	141	66	117	—	—	1,453
專員	2,526	10	—	316	155	350	—	—	3,357
總計	4,250	16	—	532	254	544	—	—	5,596

